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500,000 张（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 6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7.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7.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

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赎回条款

12.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售条款

13.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

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议案“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7.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7.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9）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1	智算中心电源系统测试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0,257.36	44,000.00	4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34.45	13,0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合计		72,491.81	65,000.00	5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5137 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6]15137 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制定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保证公司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与回售条款、评级事项、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等事项、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

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等；

3、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必需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了第 2、5、9、10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则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总部 W101 星瀚厅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